

讀書樂：

掘地深耕

James R.E. Craighead 著

陳韻珊等譯 改革宗出版公司

二十世紀初，中國發生了義和團事件。亂民在慈禧太后等鼓動下，高喊著“扶清滅洋”的口號。大清是扶不起來了，對落在他們手中的洋人，倒著實殺以洩忿。當時山東的義和團有話說：“洋人不殺郭顯德，中國人不殺趙斗南。”敵人的稱讚，才是最真實的稱讚。由此可見郭顯德受當地人普遍尊敬之深。

本書所講的，是有關郭顯德(Hunter Corbett,1835-1920)的事。有這樣的一位聖徒，是基督的恩典，教會的榮耀。只是連警齋(之鐸)所寫的傳記，現存頗少，不易讀到亦不易讀。有如此一本書，即使是譯作，也是可喜的事。而翻譯的諸同工，整理增加“附錄”的詳實資料，更是可觀的貢獻。實在說，該稱為編譯，因為在原著外已經外加了相當多的部分。對於參與工作者的努力，應該致敬。

郭顯德是美國北長老會的宣教士，在山東工作五十六年之久，宣揚福音，拯救靈魂，作育人才，濟助災荒，處處表現出基督的生命，真是“顯”神大“德”。

郭顯德愛主愛人，信心堅強。他於神學畢業後，奉差來華；在工作上勤奮忠心，並著著顯出其遠見宏圖；他更且善與同工相處，而具有組織能力。他與長老會同工狄考文(Calvin Wilson Mateer,1836-1908)，倪維思(John Livingston Nevius, 1829-1893)，同心若金，可稱為“三傑”，其總體宣道的方式，對於事工發展，極有助益。

郭顯德的呼召和奉獻心志，表現於學習和工作。他因為愛中國，潛心研讀中國語文，有高深的造詣。他不畏迫害，忍受疾病之苦，傳福音的熱誠，堪與使徒保羅相比並論(頁 70,71)。他持定心志，“若不能在中國存活，也要死在中國！”(頁 72)直是殉道者的心志；他極虔誠而靈命豐富，“當他禱告的時候，仿佛所有的勝利都要仰仗他的禱告；當他工作的時候，竭盡所能，似乎所有的成功機會，都在於他的工作。”(頁 75)

因為郭顯德不像一般宣教士，能說幾句中國話，而不會寫，或僅能略識之無；他對中國文化的深入了解，使傳揚的好信息，能夠達到群眾，工作的功效隨著(頁 89)；工作也帶給他喜樂。

他不僅自己傳道，也知道造就門徒。在他到中國的最初十六個月中，有了第一個果子王淬(頁 105)，在讀了馬可福音之後，問宣教士說：“你們既有這樣的好信息，為甚麼不早傳給我們？”(頁 145)這成為宣教長久的挑戰。續有仲允升，林緒堂等，到十多年之後，才有更大的豐收。當然

被稱為“中國慕迪”的丁立美，是神所大用的奮興佈道家，是郭顯德所培育的傑出器皿。

郭顯德既善於得魚，對收信徒認真不濫，並且不久他就慎選門徒，加以訓練，使他們作得人的漁夫。全職傳福音的基督徒，有二十五人之多，親如兄弟，在國內支持短缺，經費拮据的時候，就以同甘共苦的精神，把自己有限的資金，與大家分享(頁 107-110)。這與一般差會僱工的作法，大相逕庭。

他用各樣的方法，諸般的智慧，為要得人。他不遺棄盲人，竟然傳福音給失明的人，加以造就，選立的盲人長老(頁 120)，在當時是很希奇的創舉。以後，中國第一所盲啞學校，就建立在煙台。他也利用人求知好奇的心，在煙台市區大道邊，創設了博物館，不僅開啟民智，更用以傳揚福音，每年約有七萬五千至十萬人，得以聽到福音(頁 125-130)。

郭顯德在艱苦的境況，忠心固守煙台工場(頁 134)；但絕不是株守敷衍的觀光宣教士。據當地父老說：郭顯德早年出外佈道，有次給反對者打得爬在地上，但他仍然站起來，勉力工作如初，並且對迫害他的人，全然不懷怨。及後，多人給他的信息和品德感化，工作開展，他率同門徒，每年巡迴各教會二次，佈道教導，各達三個月之久；所及地區，約廣袤三千餘哩，施洗會眾數千人，涵蓋四十餘所學校，四十多個教會。而美北長老會在山東發展成九個教區：登州，煙台，濟南，濰縣。沂州，濟寧州，青島，嶧縣，滕縣等，可見其規模之大。

在美國，“人們對國外情形的無知令人震驚，他們漠不關心的態度更是令人憂心。”(頁 136-138)他不像今天的教會增長宣傳家，也不長於製造報告；但他在極少的返國休假時間，到處奔走呼喊，震聾啟聵，使信徒群起參與宣教工作，並在中國災荒期間，踴躍捐助救災。受惠的中國人以百萬計，獲得華人的愛戴。煙台地方予以立碑紀念；滿清政府於 1902 年贈予他單眼花翎頂戴；1913 年，民國政府頒授雙龍嘉禾勳章；現在的政府，也對他於中國文教慈善事業的貢獻，予以表彰(頁 208)。可見他盡忠無己的奉獻，得到普遍的肯定。更重要的，是他工作的功效存到永遠，在主的面前蒙記念，將在主台前領受冠冕獎賞。山東教會經歷了大迫害，而屹立不搖動，也有大復興，而開花結果，郭顯德的功不可沒。後來影響中國教會信仰的華北神學院，就建立在滕縣，可以為例證。

讀到這樣的一位人物，懷念“典型在夙昔”，希望華人信徒，能夠見賢思齊，也同樣的奉獻為主，拯救失喪的靈魂，難道我們對自己的同胞，會有更少的愛心關懷？也該想到“以史為鑑，可知興替”，在宣教策略上面，要如何的協和同心，步武先賢的腳蹤，發揚光大！

現在說到所見的問題。書名掘地深耕，不知為甚麼。仔細讀完全卷，並未發現這樣命名的理由。深耕不必掘地，掘地也不必再深耕，稍懂農事

的人，不是四肢不勤，五穀不分，都知道不會如此。於理不合，事必未有，猜想該作“拓地深耕”？或“沃土深耕”？

至於章題，可能是為了統一字數，每章二字，有的就有些牽強，難達顯明章旨的目的，需要猜想；例如：“庭爐”是甚麼？是Hearth嗎？

在書內文中，說到郭顯德的先人，於十八世紀時，鎔“鉛”合金以為子彈，大概有問題。一則那時還沒有發現鉛，後來初有之時，其貴逾金，不會作子彈；而且鉛鎔點高，斷無用作子彈之理(頁4)，想來該是鉛合金吧。至於為甚麼將軍所屬的軍官，會指揮“由邊疆居民組成的兵團”，是小材大用，還是小題大作？就叫人想不通了。

又如郭等所乘既是商船，船上何來的“軍官”(頁45)？想來應該譯作“職員”，或如今天稱作“幹部”。

說到山東當時當地的交通工具“苦子”，通稱該是“馱轎”，不是像轎車有輪由騾馬拖拉，而是二牲畜共馱似轎(頁46)。土語稱“擱子”，與以草芥編製蓋穀物或屋頂的“苦子”，大有分別。

“方丈”與“道長”，不會同是廟中主持，因為佛道不相容，是該知道的事實(頁51)。

對當時的幣制，需要有足夠了解，或作解釋，一文錢與一元，並不是一回事。660 弔，每弔是千文，絕不可作“66 萬元”，相差太懸殊了。而對郭顯德的敬奉，譯為“一萬二千元”，未免太高得驚人；實際上可能該是一萬二千文，即十二弔錢，時值不會超過二十元(頁60)。

當時的宣教士，因生活醫葯條件差，工作艱苦的關係，常有喪失配偶續娶的事。書中譯文對郭顯德及別的宣教士，屢有“第二任”“第三任”妻子的說法，不免使人誤會為梯次性的多妻，離婚另娶。其實，那對今天的人說，也是不莊的用語，含意譏刺；因為婚姻是“終身”的大事，不該是有“任期”的。正確的用詞是“元配”，或“續弦”，“繼室”；因為當時沒有“任”的觀念，現在也不該推廣，至少要避免誤會。這些都是小事，雖然說瑕不掩瑜，到底應加注意，並不是我故意吹毛求疵，而是希望改正，以增加可讀性，並贏得讀者更大的接納。不過，全書譯文頗為流暢易讀，不像一般譯文詰屈聱牙，是難得的好事好書。(余仙)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